



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首页

动态要闻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荟萃

首页 > 政民互动 > 问答知识库

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及出版物吗？

时间：2023-02-15 11:04 资料来源： 本网

打印 【字号：小 中 大】

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、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。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，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。

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，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；
- (二)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；
- (三) 歧视、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；
- (四)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；
- (五)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。

国家部委网站

省政府及省直单位网站

各省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各市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其他网站



地址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

联系我们

邮箱：mzw@gd.gov.cn 邮编：510180 电话：+86 020 83183721 传真：020-83335656